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1〕97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及省律协《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预通知》（粤律协〔2021〕53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1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与评审时间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省高评委会将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始评审，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二、受理范围

(一) 全省一级(正高级)和二级(副高级)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委托的三级(中级)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三) 省外人社部门委托的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三、申报评审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 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律师应当为我省执业律师,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近三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2. 符合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见附件1)。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要求

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

31 日。其中，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律师职称的律师，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现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现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

例如，申报律师在 2018 年 11 月取得 2018 年度二级律师职称，申报 2021 年度一级律师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3 年；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面试答辩安排

申报一级律师职称评审的律师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等安排，另行通知。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律师应当按照《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见附件 2）提交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一）申报律师应当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职称评审申报所需填报的表格由省人社厅统一制作，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中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网址：<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材料填写及打印装订等注意事项，详见《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附件 3）。

（二）申报律师所提交的学术成果，要体现律师职业相关专业方向。其中，论文要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应当具有

一定影响力或者社会认可度的刊物），或者发表在《广东律师》等省级以上法律类刊物上；著作要公开出版发行。取得现职称以前发表的论文著作不能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的学术成果材料。

（三）申报律师递交申报材料时，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材料例如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等证明证书，应当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

五、申报流程

（一）律师申报

符合条件的律师，请按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一次性送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审核。申报律师为兼职律师的，送本职工作单位审核。

申报时，申报律师除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外，还应当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电子材料（网址：<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申报一级和二级职称的律师，请将电子材料提交到“广东省律师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账号；申报三级职称的律师，请将电子材料提交到“广东省三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账号。网上申报有关事项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中的“通知公告”栏目下载《专技系统常见问题解答&操作手册》进行查阅，或者咨询当地人社局专技部门。

由于广州市人社局设有专门的职称申报系统，广州地区的申报律师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外，

还需按照广州市人社局要求在其门户网站（网址：www.hrssgz.gov.cn）“业务专题”栏目下的“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详情请致电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进行咨询（职称业务咨询电话：12345）。

（二）单位审核和评前公示

1. 单位审核。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当及时退回并向申报律师说明原因。

2. 评前公示。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完毕后，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者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当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投诉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当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省高评委会办公室。

申报律师为兼职律师的，按照上述要求在本职工作单位进行评前公示。

3. 材料报送。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市

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或者市律协，下同）。

（三）市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1. 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申报律师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在各申报评审用表“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律师，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和退回材料原件。

2. 市人社局审核。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申报律师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市人社局进行审核，并由市人社局在各申报评审用表“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律师，市人社局将退回材料原件。

（四）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以及申报律师是否符合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省高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者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向申报律师说明理由，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申报条件；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 不符合填写规范；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5.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省高评委会办公室通

过快递邮寄方式(建议选择保价)接收申报材料(包括相应原件)。对于申报律师确需前往省高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行电话预约制。成功预约后,携带申报材料及相应原件前往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现场办理(预约电话:020-66826942、66826940)。

(五) 省高评委会评审

根据省人社厅《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将从评委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成员,并在确定评委会成员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经评委审核申报材料、评议、无记名投票等程序确定评审结果。

(六) 评后公示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告知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对省高评委会通过职称评审的申报律师,由申报律师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后公示。

申报律师为兼职律师的,按照上述要求在其本职工作单位进行评后公示。

(七) 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经评后公示无异议后,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相关材料报送省人社厅。一级、二级律师职称证书由省人社厅核准、发证,三级律师职称证书由各市人社局核准、发证。取得我省2021年度律师职称的律师,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职称证书(统一通过信息系统制作

并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六、有关政策

(一)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者转系列评审, 按照省人社厅《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20〕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律师)工作满一年, 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属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 应当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 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 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 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 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二)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在粤港澳大湾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的港澳律师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为首次申报的, 律师执业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 可直接申报一级律师职称; 律师执业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 可直接申报二级律师职称。该部分律师申报评审职称, 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但应当满足相应层级职称的学术成果和业绩成果的条件要求, 其在港澳或者国外工作期间的律师执业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 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 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七、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律协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律师事务所，要求律师事务所负责通知本所律师，按时按要求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通知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锦燕，电话：020-66826942。

邮箱：huiyuanbu@gdla.org.cn。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2.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
 3.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4.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律师资格条件	一级（正高级）	二级（副高级）	三级（中级）
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在二级律师期间，获国家优秀律师、省十佳律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证书为准）； 3. 在二级律师期间，与律师业务有关的理论或实务国家二等奖、司法部或全国法学或全国律师协会二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二名。	1. 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 2.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除外），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3. 在三级律师期间，获国家优秀律师、省十佳律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证书为准）； 4. 在三级律师期间，与律师业务有关的理论或实务国家二等奖、司法部或全国法学或全国律师协会二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二名。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2. 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 5.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5 年。
学术成果（具备以下之一）	1. 专著一部（6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4 万字）+ 独立论文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5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1. 专著一部（5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3 万字）+ 独立论文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4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1. 合作专著（3 万字）； 2. 合作专著（2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附件2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表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表三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一式27份（须确保1份为原件）
表四	证书、证明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	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完成核对后返还原件。
			律师执业证、职称证书及聘任证书/证明	
			外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书	不作统一要求，可无需提交。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2021年度）	提交由工作单位盖章确认的纸质证书。
			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	提交原件，需有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
表五	业绩、成果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	获奖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2）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3）	论文、论著材料	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评审工作结束后返还原件。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4）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表六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表七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表八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其它	取得现职称（无现职称的为从事律师职业工作）以来的工作报告			
备注： 1. 职称评审申报表格（表一至表八），由申报律师自行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人员类型选择“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2.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2021年度），由申报律师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取得。在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申报律师可通过【继续教育证书打印】模块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纸质证书自行打印，由工作单位盖章确认后提交）。注册、操作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技术部门咨询电话：020-29817536、020-29064758。				

附件3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职称评审申报表格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共8份。 职称评审申报表格的填报注意事项简要说明如下，供申报律师参考。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送评材料 目录清单 【申报评审(表一)】	A4 纸单 面打 印	温馨提示: 1. 请申报律师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好后粘贴在牛皮纸档案袋上(建议在姓名旁边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2. 右上角方框内“系列”填: 律师, “专业”填: 律师, “职称”填申报人准备申报的职称层级, 如: 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 3. 申报评审(表一)是送评材料的目录单, 是申报材料内容的高度概括。因此, 此表填写的内容应与申报材料相对应。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例如: 张三没有提交著作, 则应在表一“著作①②”对应的栏目处写上“无”)。 4.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装订好并按表二至表八的顺序摆放后装袋, 装订要求如下:	
		申报评审(表二) (共16页)	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
		申报评审(表三)	一式 27 份(必须保证1份原件), 用夹子夹成本。
		申报评审(表四) (共8页)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 证书、证明材料附件粘贴后可折叠。
		申报评审(表五)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 与获奖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2) 与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3) 与论文、论著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申报人论文正文、封底)装订成册。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4) 与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建议至少提供3例案件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申报评审(表六)	单独一页
		申报评审(表七)	单独一页
		申报评审(表八)	单独一页
广东省职称 评审表 【申报评审(表二)】	A4 纸双 面打 印	温馨提示: 请不要改变表格原有的结构、字体、字号。申报人填写用的字体、字号则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 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第1页	(1) 粘贴小一寸照片。
			(2)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虽已毕业但尚未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请不要填写。
			(3) “现职称”填: 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 “取得时间”填评审、考核认定、考试通过的时间; “现职称取得方式”填: 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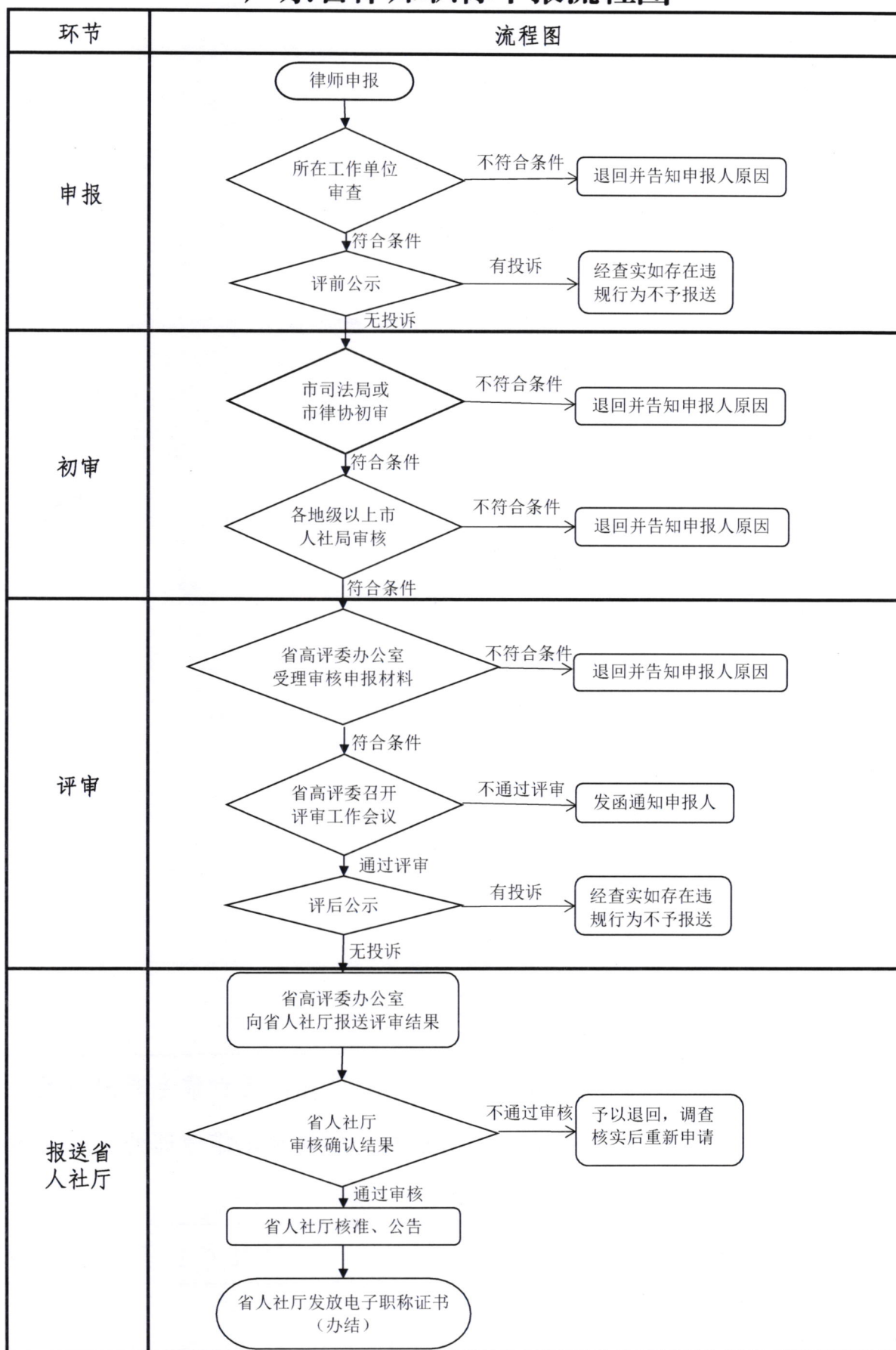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广东省职称 评审表 【申报评审(表二)】	A4 纸 双 面 打 印	第1页	(4)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请自中专开始填起, 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5) 非学历教育情况: 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 如专业证书班等。 (6) 主要工作简历: 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重要兼职亦应填写, 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第2页	如无内容则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第3页	(1)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请填写当年度的公需科目、专业必修科目学习情况。 (2)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审核意见”应体现经单位审核申报人是否已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4页	“获现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 获现职称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 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 必须如实注明, 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作用。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此页请填写“无”。
		第5页	获现职称以来获奖情况、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填: 获得现职称年度的8月31日至申报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的获奖项目、专利及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6页	“获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 获得现职称年度的8月31日至申报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已独立完成的与律师执业相关的工作(如受理的案件等)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7、8页的内容)。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7页	“获现资格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填: 获得现职称年度的8月31日至申报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6、8页的内容)。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此页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8页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方乙方项目及取得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填: 获得现职称年度的8月31日至申报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已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的甲、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6、7页的内容)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此页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第9页	此页内填写获得现职称年度的8月31日至申报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已发表的论文(未发表的请不要填在这里); “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等。合作论文或合作专著须注明且写明作者共几人, 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第10页	未发表的论文填写在“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栏目内。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广东省职称 评审表 【申报评审(表二)】	A4 纸 双 面 打 印	第11页	申报人务必在“本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若无负面情况或工作过失,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无负面情况”、“无任何工作过失”等陈述。同时,单位需要对申报人负面情况提出意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12页	“单位考核及综合评价”:一般按照任职年限,填近6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和资料核对人均需核准后亲笔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例如:三级律师3年后可评二级律师,那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3年的;本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3年后可评三级律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3年的;大专毕业取得四级律师4年后可评三级律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4年的……如此类推。
		第13页	(1)“评前公示情况”: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括号内打钩,并且在空白处说明在公示过程中是否有收到举报、投诉等,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2)“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即当地市司法局或律师协会)提出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3)“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由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即当地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第14页	申报评审属于当地市各专业中(初)级评委会受理范围中、初级职称的无需填写。若申报评审超出当地市各专业中(初)级评委会受理范围的则需在第14页填写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建议填“由于某市没有律师中级评委会,现申请委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级职称 申报人基本情况 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评审(表三)】	A3 纸 单 面 打 印 或 一 页	第15、16页	请不要填写任何内容。
		1.标题中的括号,填:正高/副高/中。例如:(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2.“本专业最高学历”填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最高学历,且需提交对应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虽已毕业但尚未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请不要填写。	
		3.“主要工作经历”要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填写一致。	
		4.“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中“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__项、业绩成果条件第__之规定……”的划线部分,请对照《广东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填写。	
		5.“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空白。若没有负面情况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无”。	
		6.“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按《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第9页提交的论文著作情况填写要求。有获奖情况的请按要求填写。	
		7.“评前公示情况”按《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第13页的公示情况填写要求,需加盖公章。例如:本单位于何时何地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公示,公示期间有无收到投诉或举报等。	
		8.单位审核评价意见不少于150字。	
		9.此页共有三处需要加盖公章,请勿遗漏。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证书、证明材料 【申报评审(表四)】	A4 纸 双 面 打 印	1. 封面必须要有材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核对时间。 2. 每一页均需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申报人应在相应栏目内粘贴“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有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书复印件、当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和社保凭证原件”等证书证明材料；若粘贴面没有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此页无证明材料”或“无”字。复印件均应由单位核对人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 【申报评审(表五)】	A4 纸 单 面 打 印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2)、(3)、(4)均需打印并填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写上核对时间。复印件应由工作单位核对盖章。如果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封面显眼处写上“此目录下无材料”或“无”。	
贴职称证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页 【申报评审(表六)】	A4 纸 单 面 打 印	1. 需粘贴照片。 2. 身份证正反面均要复印并粘贴。复印件应由单位核对人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加盖公章。粘贴时，可裁剪成方框差不多大小，沿左侧边上下重叠粘贴。	
广东省专业技术 人员申报职称评 前公示情况表 【申报评审(表七)】	A4 纸 单 面 打 印	1. “公示情况”根据实际的公示情况在学历、资格证、外语成绩、计算机真/假上打钩(没有公示的证书请不要打钩)，同时注明“经查，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等情况属实”。 2.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由工作单位负责填写和盖章，如无投诉或举报情况，请填写：“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对某律师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进行了公示。经核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3. “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由申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填写、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年 度(聘任期满) 考核登记表 【申报评审(表八)】	A4 纸 双 面 打 印	1. “职称”填写现职称，无现职称的不用填写。 2.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可填写所在律师所职务。 3. 申报人的总结和所在单位考核结论都要分年度写(所填年份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第12页相对应)；单位考核结论要有“职称、优秀、不合格”等字眼。 4. 第一页需有申报人签名，第二页需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结论和盖章。	备注：如申报人本人是单位负责人，评审表1-8内凡是“单位负责人”签字栏请其他相关负责人签字。

职称评审 表格名称	打印 方式	填报注意事项	
其他	A4 纸 双 面 打 印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申报正、副高级律师的工作报告在3000字左右，申报中级律师的业务工作报告在2000字左右，本人在总结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工作报告可分为五个部分：一是个人自然情况、简历及专业工作经历；二是思想品德及职业道德；三是专业工作能力、主要工作业绩成果及所取得的效益、奖励情况；四是发表论文、论著、研究报告等学术水平情况；五是继续教育情况。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厅人事
警务处，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